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¹ A/66/557 和 Corr. 1。

² 见 A/66/600。



回顾其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9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2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三 B 节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²

3. 正式决定，其第 65/252 号决议核定用作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经费的毛额 257 804 100 美元(净额 235 327 400 美元)上调毛额 722 600 美元(净额 1 635 600 美元)，调整后共计毛额 257 081 500 美元(净额 233 691 800 美元)；

二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经费筹措的报告³ 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的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⁴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经费筹措的报告³ 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的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⁴

2. 赞赏地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对法庭工作的支持；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⁵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认识到留住技艺高超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对形成相关机构记忆以顺利完成审判和实现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目标至关重要；

5. 赞扬秘书长为保留工作人员而采取创新办法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³ A/66/368 和 Corr. 1。

⁴ 见 A/66/605。

⁵ 见 A/66/600 和 A/66/7/Add. 22。

6. 重申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6 号决议第 5 段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9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并请秘书长利用现行合同框架赋予的现有权力，考虑到法庭的需要，与工作人员签订合同；

7. 请秘书长继续就有关人力资源征聘和行政管理的所有事项向法庭提供指导；

8. 鼓励秘书长尽职尽责地就有关保留法庭工作人员的决定适用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例外的工作人员细则 12.3，并请秘书长确保按照现行立法框架给予法庭的例外不对联合国其他实体构成先例；

9. 决定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特别账户 2012-2013 两年期批款总计毛额 171 623 100 美元(净额 159 535 800 美元)，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10. 又决定 2012 年特别账户摊款总额为 85 088 950 美元，其中：

(a) 85 811 550 美元为 2012-2013 两年期核定批款估计数的一半；

(b) 722 600 美元为大会在上文第一节第 3 段核定的 2010-2011 两年期最后批款减额；

11.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2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42 544 475 美元(净额 39 066 150 美元)；

12.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2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42 544 475 美元(净额 39 066 150 美元)；

13.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2 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956 6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附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的经费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2012-2013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	183 324 900	166 527 700
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1 547 800)	2 794 3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数	—	—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数	(10 154 000)	(9 786 200)
2012-2013 两年期初步批款估计数	171 623 100	159 535 800
2012 年摊款总额	85 088 950	78 132 300
包括：		
(a) 占 2012-2013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一半的所需经费	85 811 550	79 767 900
(b) 由 2010-2011 两年期最后批款的所需经费	(722 600)	(1 635 600)
其中：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2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例表分摊的款项	42 544 475	39 066 150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2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例表分摊的款项	42 544 475	39 066 150